

# 高青县民政局文件

高民发〔2021〕48号

## 高青县民政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基本建成法治政府为目标，紧紧围绕《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大力推进依法行政，更好地发挥法治在推动我县民政事业发展中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现将 2021 年民政局法治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成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坚持做到“四个亲自”，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领域的各项工作及时安排和督促，积极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组织保障。二是认真组织学习，树牢法治观念。通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在学习强国 APP 学习等方式，系统学习宪法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学习掌

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系列文件精神的思想自觉性和行动自觉性，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清明节”“七夕节”“慈善日”“12.4 国家宪法日”等传统节日及重要时点，通过集中学习、政策宣讲、发放传单、展板展示等形式，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开展法治政策宣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各类民政常用法律法规，聘请同方律师事务所 1 名职业律师常年提供顾问服务；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开展救助政策宣传，采取政策宣讲、入户宣传等形式宣传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政策法规，引导村民知晓规定、明白范围、清楚标准；结合民政各项工作的实际情况，年内多次组织业务科室、局属单位人员参加社会救助业务培训、养老机构服务、社会组织管理、社会工作者等一系列业务培训。

（三）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对涉及重要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规划、党的组织建设和干部考核、录用任免及奖惩等重要事宜，严格执行集体审议规范性文件及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决策程序，全年共研究报备“三重一大”事项 38 项。二是依法做好行业协会监管工作，对多家社会组织进行实地检查，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召开全县规范和清理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部署动员会，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工作，规范收费行为，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三是全年对养老机构的疫情防控、消防和食品安全、雨雪寒潮天

气预防等工作进行了 24 次督导检查。

（四）完善行政监督制度，依法接受监督。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坚持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制度，全天候畅通信访热线、救助热线、政务网站留言栏等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受理、妥善解决、按时反馈群众对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关切；主动强化内部监督。建立健全交办、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层级监督常态化、长效化。加强重点部门内控监督，严防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在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权力滥用。结合每年“两代表一委员”的议案建议和提案的办理，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切实改进工作。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今年共办理 1 件人大代表议案建议、3 件政协委员提案，所有建议提案都按计划逐一办理并在法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县民政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与法治建设的高标准严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工作开展不平衡，部分人员未引起足够重视，工作完成情况存在差距；二是创新力度不够，宣传形式较为陈旧，普法教育形式比较单一，活动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

##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将继续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狠抓薄弱环节，着力提升民政法治建设水平。一是强化法治建设业务人员培训。努力提高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运用能力，提高执

法水平和办案质量，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保障执法质量。二是继续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发展，推进全市社会服务机构专项整治，结合专项整治方案部署，清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的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整治和开展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三是组织引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参与慈善捐助活动。四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健全行政决策，规范行政行为。对照国家和省出台的有关民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健全完善配套性文件。五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民政建设，全面落实各项民政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民政行政执法水平。持续加强法治民政文化建设。六是积极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阵地，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充分展示法治民政建设的特色亮点和经验。

县民  
高青县民政局  
2021年12月28日